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沥采 2023004

采购项目名称：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乙方（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下述第一条所指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 2023004。

2. 项目名称：大沥镇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项目。

3. 采购项目类型：服务类。

品目名称：其他服务。

品目编码：C99。

☒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

4. 采购预算：170.00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通过以下方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包，金额为： 万元；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预留合同金额的 %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要求合同分包，预留合同金额的 %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本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 采购代理工作范围及权限

1. 完成采购需求调查工作；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3. 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4.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磋商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依法组织项目开启活动；
8.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法定职责；
9. 依法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10. 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协助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甲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甲方作为采购主体，应当确保已完成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资金已落实。
2. 甲方应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要求已完成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相关事项。
3. 甲方应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编制和审查工作。
4. 甲方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5.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7. 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甲乙双方共同☒磋商小组）负责。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的，甲方代表必须现场复核并签字确认审查结果。

8.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确定。

9. 甲方应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及时将采购合同副本（或扫描件）送乙方归档。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2. 甲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3.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14.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范围及权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及其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6. 乙方应当依法组织项目开户活动及评审工作。

7. 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8.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评审结果的确认，按有关规定公告采购结果，乙方负责将采购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9. 乙方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0. 乙方应负责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乙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

密。

12.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2.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总报价中。

3. 乙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服务类”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各包组）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采购项目类型：服务类）。

费率 项目类型 中 标（成交） 金 额 N（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须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3. 本协议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北一号

邮编：528231

电话：0757-85575154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乙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邮编：510030

联系人：黄琼斌

电话：020-83172166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